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推举徐金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推举徐金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海武

朱玉杰